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盈傑

選任辯護人 趙乃怡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0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盈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黃盈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其長久以來，多有情緒不穩，衝動控制差之情，此有本院103年度監宣字第312號民事裁定、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0年12月30日診斷證明書、三總北投分院113年9月19日三投行政字第1130063670號函暨被告就診病歷資料等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106頁），足見被告受到上述身心狀況，而影響個人生活及行為甚深，兼衡以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及告訴人林炳坤於本案中遭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00元，但被告交還4,000元後，再於本院安排之下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雙方和解金額4,500元整，被告業已履行完畢，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67

頁），益徵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，非無受到彌補，暨其自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在機構工作，但無收入，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現金12,200元，乃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固為其持有，然先前已將部分款項歸還告訴人，且與告訴人既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完畢，已如前述，另無法認定被告於本案中更有所得，苟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傳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010號

被 告 黃盈傑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00巷0弄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盈傑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上午10時11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對面時，見林炳坤停放在該處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內之錢包(內含新臺幣12,200元)，見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徒手竊取上開錢包內之現金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經林炳坤發覺上開錢包內之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，於同日通知黃盈傑到案說明，並經黃盈傑主動交回4,000元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炳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盈傑於警詢中均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炳坤於警詢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案發地點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4張、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本件被告犯罪所得8200元之部分，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林黛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